

##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终止《资产租赁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合同终止的基本情况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与常州续笙解除〈资产租赁合同〉与扬州天晟签订〈资产租赁合同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，鉴于租赁合同履行的过程中，扬州天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天晟”）长期拖欠公司租赁和水电等费用，经公司多次书面催款仍未交纳租金，公司决定根据《资产租赁合同》的约定解除合同。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终止《资产租赁合同》，并于2018年6月13日签订了《资产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书》。

根据《资产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书》的约定：

1、扬州天晟在2018年6月25日前，向公司支付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水电租金等欠款7548577.68元以及违约金1242240元，合计8790817.68元。

2、扬州天晟完成上述付款义务后3日内，双方完成厂房和设备交接，交接完毕后，扬州天晟的设备和资产方能运出公司厂区；扬州天晟不完成上述付款，公司有权利留置其设备和资产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扬州天晟终止《资产租赁合同》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扬州天晟签订的《资产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6月14日